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构建、形成与最新进展

宫占奎¹, 李文韬²

(1. 南开大学 APEC 研究中心 教授, 天津 300071; 2. 南开大学 APEC 研究中心 博士生, 天津 300071)

摘要: 2002 年 11 月中国与东盟国家签订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协议, 对于中国和东盟而言都具有重大的经济和政治意义。建立自由贸易区将有利于中国与东盟间的经济交往与合作, 提高东盟与中国在国际中的地位。本文全面回顾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最初设想的由来、积极筹备阶段以及最终框架文件的签署。对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未来前景及其对东亚经济的深刻影响作了深入分析。

关键词: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 经济合作 谈判框架

2001 年 11 月 6 日, 在文莱首都斯里巴加湾召开的中国与东盟¹ (10+1) 领导人第五次会议上, 中国和东盟国家领导人达成重要共识: 双方将在 10 年内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这个决定一经宣布就引起了强烈的反响, 普遍认为这是东亚经济合作的历史性突破, 将改变亚洲政治经济的全貌。

1.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构想的由来

1. 1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最初设想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构想始于 1999 年在马尼拉召开的第三次中国和东盟领导人会议。当时, 东盟刚从亚洲金融危机中恢复, 对金融危机的危害及经济脆弱性有切肤之痛, 急需通过地区经济整合来抵御外来风险。而中国在金融危机中坚持人民币不贬值, 不仅减弱了金融危机的冲击, 而且树立起了一个负责任大国的国际形象。东盟国家普遍希望中国在地区经济合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国与东盟加强经济合作的想法呼之欲出。考虑到东盟自由贸易区将于 2002 年启动, 为扩大双方的经贸交往, 我国领导人提出愿加强与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联系, 这一想法得到了东盟国家的积极回应。但此时的合作还停留在设想阶段, 没有任何的实质性进展。

在 2000 年 11 月新加坡举行的中国与东盟 10+1 第四次领导人会议上, 东盟国家提出要研究中国加入 WTO 后对东南亚国家产生的影响。其实质是起源于东盟国家对中国“入世”带来挑战的担忧。为了解除东盟国家的忧虑, 朱镕基总理表示: 从长远看, 双方可以进一步探讨建立自由贸易区关系的可能性, 并建议在中国—东盟经贸联委会框架下成立中国—东盟经济合作专家组 (ACEGEC), 讨论加强双边经济联系, 提供贸易和投资便利的问题。²

对于中国的这一倡议, 东盟国家起初的反应并不一致。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文莱等国持赞同和支持态度, 印度尼西亚则表示中国的建议“很有挑战性”, 需要研究后才能做出决定。³

根据中国、东盟双方领导人的授命, 2001 年 3 月 28 日, 中国-东盟经济合作专家组在

马来西亚吉隆坡召开的中国-东盟经贸联委会第二次会议上正式成立。中国-东盟经济合作专家组由政府官员牵头，成员包括专家和学者。东盟各成员国和中国任命各自的中国-东盟经济合作专家组代表。中国-东盟经济合作专家组的成果先提交给 2001 年 10 月举行的首次东盟经济部长（AEM）和中国外经贸部部长会议，之后提交给 2001 年 11 月在文莱举行的中国-东盟领导人会晤。

2001 年 10 月，中国-东盟经济合作专家组提出研究报告。报告认为中国——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区对双方是双赢（WIN-WIN）的决定，建议在 10 年内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专家小组的研究表明，双方贸易有两大特点。第一个特点是互补性非常突出。第二个特点是贸易潜力大：目前双方贸易占各自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都很小，均在 7% 左右，建立自由贸易区后，将创造出可观的贸易额。据专家小组初步估计，加入自贸区后，中国对来自东盟的进口品的需求将每年增加 10%，使这类进口品的总值由 2000 年的 222 亿美元上升到 2005 年的 355 亿美元。⁴双方的互相出口额的年增幅可达 50%，东盟国家和中国的 GDP 年增长率将分别提高 1% 和 0.3%，相当于 54 亿美元和 22 亿美元。⁵

同月，中国-东盟经济高官会认可了这一报告，并提交 11 月在文莱召开的第五次中国与东盟领导人会议。

1. 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实际运作阶段

2001 年 11 月，第五次中国与东盟领导人会议在文莱首都斯里巴加湾召开，朱镕基总理和东盟 10 国领导人达成重要共识：在 10 年内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并授权各国的经济部长和高官尽早启动谈判。同时，还提出了双方在建成自由贸易区前合作的优先领域。这是双方领导人对过去 10 年期间中国与东盟在政治、外交、经贸等方面的合作与发展做出的自然回应。

在这次会议上，东盟的态度十分积极和一致。与中国建立自由贸易区，发展更加密切的经贸关系成为东盟一项及时的战略性选择。

从 2001 年 11 月以来，关于建设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筹备工作也在紧张地进行。2002 年 5 月在中国举行第三次中国东盟经济高官会和第一次中国东盟谈判委员会会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工作级磋商正式启动，具体讨论谈判的原则、模式、内容、时间安排，为 9 月份在中国东盟经济部长会和 11 月举行的领导人会议取得实质性成果奠定基础。

2.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谈判的正式启动

2. 1 中国-东盟自贸区谈判第一次会议

2002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第三次中国与东盟经济高官会暨中国与东盟贸易谈判委员会（TNC）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正式启动了中国与东盟自由贸易区谈判进程。会议确定了“中国、东盟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草案）”的基本结构与内容。协议将涵盖货物、服务和投资等广泛领域，提出建立自由贸易区的指导原则、范围和实施方式，包括早期收获、差别待遇、灵活性等。会议同意在现有架构基础上进一步讨论，尽早形成文本，供双方领导人在今年 11 月举行的 10+1 领导人会议期间签署。

会议通过了 TNC “职责范围（Terms of Reference）”，明确 TNC 将负责谈判“中国-东盟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自由贸易协定”。鉴于时间紧迫，TNC 将在 11 月领导人会前，每月举行一次会议。泰国作为东盟一方主要谈判国家，提出拟作为“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附件的“中国与东盟特惠关税模型”（ASEAN-China Preferential Tariff Model, ACPT，相

当于双方货物关税减让路线图)。该模型是中国与东盟货物关税减让的路线图,如双方达成一致后,将写入框架协议。

2.2 中国-东盟自贸区谈判第二次会议

2002年6月27日,中国-东盟谈判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印尼首都雅加达举行。中国、东盟双方代表就“中国-东盟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进行了讨论,该协议草案包含了自贸区的目标、货物、服务和投资的自由化安排、早期收获、经济技术合作以及自贸区的规则等内容。双方就第一次会议中双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协商。认为总体上该草案可以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中方表示,在未来的中国-东盟自贸区框架下可给予东盟新成员较长的过渡期,同时按照朱镕基总理在去年10+1领导人会议上的承诺,将通过双边途径对老、柬、缅三个东盟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本次会议未就实质性问题取得进展,决定成立框架协议文字起草小组和原产地规则小组,并决定下次会议于2002年7月31日-8月1日召开。

3.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文件的签署

第六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2002年11月4日在柬埔寨首都金边举行,中国总理朱镕基提出启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进程的建议。会议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决定2010年建成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对东盟新成员(越南、柬埔寨、缅甸、老挝)计划2015年建成自由贸易区。该协议将于2003年7月1日开始实施。框架协议的签定表明中国与东盟的合作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框架协议是未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法律基础。协议包括:序言、16项条款和4个附件。

序言部分就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称谓、对东盟新成员的差别待遇、期望、工商部门的贡献、重申在其他多边、区域和双边的承诺、区域经济组织的作用等方面达成的共识。

16项条款规定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目标、全面经济合作措施、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早期收获、其他经济合作领域、时间框架、最惠国待遇、一般例外、争端解决机制、谈判的机构安排、杂项条款、修正、交存方、生效等方面的实施框架达成了共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核心问题是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问题。

四个附录都涉及到“早期收获”问题,分别为:“早期收获”中的例外产品目录、“早期收获”计划中的特定产品、“早期收获”中涉及的关税削减和取消的3类产品目录、为实施“早期收获”计划所列的活动等方面。

此外,中国和东盟秘书处还签署了《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中国与东盟各方签署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

4.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未来发展与前景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是在经济利益的趋势下提出的,是建立在双方长期经济交流和互动基础上的合作,因而有较为深厚的经济基础。从世界经济发展的态势看,存在继续深化的动力。寻求最大化的经济利益导致中国与东盟的合作会日趋紧密,经济牵引力将继续带动合

作走向深入。

从长远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后，随着贸易壁垒的消除，无疑将降低东盟和中国产品的交易成本，提高经济效率和产品的竞争力，以及根据比较优势形成区域内的专业分工和资源的合理利用，增加区内贸易。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成，不仅对东盟和中国自身大有好处，还会增强东盟和中国作为地区整体经济实力以及经济合作之外的政治意义。正如新加坡总理吴作栋所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在经济上有助于区域的发展，在地缘政治上也有助于本区域保持稳定。”⁶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内容，除了以关税减让为内容的贸易安排外，还包括经济合作甚至政治合作，这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有别于原来意义的自由贸易区的最大不同。

根据东盟一体化的需要和各自的优势，双方把农业、信息通讯、人力资源开发、相互投资和湄公河开发作为近期合作的重点和优先领域，东盟和中国将通过自由贸易区谈判机制在 21 世纪展开全方位的合作。通过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机制还有利于促进南海主权纷争的解决，打击跨国犯罪活动，促进环境污染治理，遏制非法移民以及国际毒品走私活动等方面的非经济合作，有利于双方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计划在 10 年内即 2010 年之前建成。届时，中国和东盟一共拥有 17 亿人口，2 万亿美元的国内生产总值和 1.23 万亿美元的常年贸易额。中国—东盟的自由贸易区，将成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自由贸易区。10 年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实力将会大大提高，将在东亚形成与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相抗衡的力量，从而对世界经济格局将产生重大影响，并将成为南南合作的典范。

5.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立的意义

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对中国与东盟而言都有积极的意义，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成将对亚洲经济发展，甚至世界经济发展都将产生很大的影响。

5.1 双方经济将获得发展良机

随着中国与东盟各国的经济往来日益密切、合作范围越来越广，双方有必要建立更为通畅的经贸联系。东盟目前是中国第 5 大贸易伙伴，排在日本、美国、欧盟和香港之后，中国在去年已是东盟的第 6 大贸易伙伴。人们普遍预计，在中国正式加入 WTO 之后，中国与东盟各国的贸易往来将大大加强，将出现一个双赢的局面。中国庞大的市场将为东盟摆脱经济衰退提供动力。此外，中国与东盟结成自由贸易区还有利于增强各自企业的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利用地理位置邻近的便利，扩大合作增加交流。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促进本地区经济技术和投资合作，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自“9·11”事件后，原本复苏无力的东盟经济备受打击，出口制造业剧烈萎缩，区内经济合作也陷于停顿。在这样的困难形势下，东盟与中国就如何因应危机、谋求更多合作机会取得共识，具有重要意义。⁷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将更好地促进区域内各国之间的人才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更加有效地促进区域市场的发展，创造更多的财富，为区域内各国人民谋求福祉。

5.2 政治上有利于维护地区稳定

这一自由贸易区如能建成，将涵盖 17 亿人口，GDP 超过 2 万亿美元，贸易额达到 1.23 万亿美元，将是世界上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它将与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区一道，形成三足鼎立之势，共同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

东亚国家间长期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中国与东盟一致同意建立自由贸易区，显示双方有愿望和信心加强合作，共同维持本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欧盟的发展历程说明，为了共同的目标而进行密切合作，不仅能够互惠互利，而且还能预防和减少相互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中国日益成为在地区事务乃至国际事务上负责任的大国，对解决地区争端将采取更加谨慎的态度。任何有利于中国进一步融入亚洲经济的措施，都将使中国在缓和地区紧张局势方面采取积极的姿态，从而使有关各方受益。

此外，由与中国与东盟各国均属于发展中国家，双方的合作可以更加有效地维护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推动建立更加公平的国际经济和政治新秩序。

5.3 有助于减轻东盟对中国入世的疑虑

东盟认为中国入世将使它们遭受三方面的打击：（1）它们在海外的市场正在被中国生产的价格低廉但质量高的商品挤占掉；（2）由于绝大部分外资转移到中国，它们的外国直接投资的份额将日渐缩小；（3）由于一些工业已经转移到成本较低的中国，它们自己的生产基地正在逐渐成为空壳。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将缓和东盟国家的压力，并帮助中国维持与东南亚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

5.4 向外界显示东盟的信心，提高东盟的国际地位

西方人士认为，东南亚与中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是必要的，这可提高东南亚在国际经济论坛上的地位，增加东盟的国际发言权。文莱苏丹博尔基亚形容这对东南亚国家是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决定”，它传达了这样一个信息，即东盟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去加快东亚的贸易自由化进程，而不是坐等传统的出口市场的复苏。⁸

参考文献

- [1] Emiko Fukase and L.Alan Winters, "Possible Dynamic Benefits of ASEAN/AFTA Accession for the New Member Countries", Development Research Group, World Bank, June 14, 1999.
- [2] Anne O. Krueger, "Trade Creation and Trade Diversion under NAFTA", NBER Working Paper 7429.
- [3] Emiko Fukade and Will Martin, "Free Trade Area Membership as a Stepping Stone to Development----The Case of ASEAN", World Bank Discussion Paper No. 421, February 2001.
- [4] IMF Direction of Trade Statistics Yearbook 2001.
- [5] IMF Direction of Trade Statistics Yearbook June 2002.
- [6] IM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Yearbook 2001.
- [7] 许梅：《试析影响东盟合作与发展的主要因素》，《东南亚纵横》2000年增刊。
- [8] 陆建人主编：《东盟的今天与明天—东盟的发展趋势及其在亚太的地位》，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9年8月。
- [9] 廖少廉：《东盟经济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制约因素》，《南洋问题研究》2000年第1期。
- [10] 肖文斌、都业春：《东盟经济一体化刍议》，《当代亚太》1999年第4期。
- [11] 蒋贤斌：《制约东盟发展的内部因素》，《江西社会科学》2000年第1期。
- [12] 宋群：《东亚经济合作的新发展及我国的对策》，《宏观经济研究》2002年第7期。
- [13] 靳仪麟：《中国与东盟区域经济合作研究》，2002年7月。
- [14] 外经贸部计财司编：《中国与东盟》，外经贸统计资料，2002年。

The Formation, Establishment and Recent Development of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Gong Zhankui¹, Li Wentao²

(1. Professor of APEC Study Center of Nankai University; 2. Doctoral Student of APEC Study Center of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Abstract: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f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was signed in November 2002, which has a great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ignificance both to China and ASEAN. The free trade area will benefit the econom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members, and promote their economic status in the world market. This thesis reviews the original planning, preparatory work and final endorsement of the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Agreement, and makes a deep analysis on its prospective development.

Key Words: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Economic Cooperation; Negotiation Framework

¹ 东盟是“东南亚国家联盟”（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的简称，成立于1967年。初期成员国为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5国。1984年，文莱加入。1995年以后，越南、缅甸、老挝和柬埔寨先后加入，成为东盟新成员。至1999年，东盟成为拥有450万平方公里国土、5亿人口和超过7000亿美元国民生产总值的由10个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区域性国际组织。

² 许宏治：《朱镕基出席第四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晤》，《人民日报》，2000-11-26。

³ 陈怀亮等：《亚细安欢迎跟中国建立更紧密经济联系》，《联合早报》（新加坡），2000-11-24。

⁴ Wattanapruttipaisan: “ASEAN-China Economic Relationships and Co-operation in Trade and Investment: Patterns and Potential”,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ymposium on ASEAN-China Entrepreneur Exchanges, Chengdu, China, 22-23 October.

⁵ 陆建人：《2001年东亚区域合作新进展》，《世界经济》，2002年第3期。

⁶ 《亚细安—中国十年内建世界最大自贸区》，《联合早报》（新加坡），2001-11-7。

⁷ 翁东辉：《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意义》，（原载《经济日报》），国研网，2001-11-08。

⁸ 马燕冰：《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计划及其影响》，《和平与发展季刊》，2002年第1期。